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7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錦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柏源、招寶通訊有限公司、蔡辰男、石壩交通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,2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楊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